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典苡
電話：03-8462860#276
電子信箱：wang23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3015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 (376550000A_1130153960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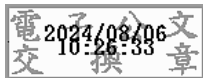
主旨：為培養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認知及法治觀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完成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懶人包及短影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962號函暨「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及高級中等學校機車騎乘安全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圖卡、教材包及短影片，已整合為2個懶人包（共2節課），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雲端連結為 <https://reurl.cc/qvzneq>；該署亦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https://youtube.com/shorts/1A4_98Z0fxQ，歡迎貴校下載參考及運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113/08/06



1130004489